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宥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宥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關於「112年6月3日」之記載更正為「113年6月3日」外，餘均引用上開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蔡宥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5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25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於113年6月間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02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03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04 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13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05 月，經提起上訴後，再經本院合議庭以112年簡上字第589號
06 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13年3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
08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9 另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犯罪之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
10 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
11 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
12 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
13 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
14 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5 加重其刑。

16 五、按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17 者，得減輕其刑」，係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
18 員告知其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者，為其規定要件（最高法
19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45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
20 本案採尿前向承辦員警表示曾於數天前施用毒品，並請求能
21 否過幾天後再進行採尿等情，有員警之職務報告附卷可參
22 （見本院卷第43頁），被告自無坦承本案犯行及接受裁判之
23 意，揆諸前開說明，核與自首要件不符，而無從依刑法第62
24 條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指明。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法遠離毒品為本案
26 犯行，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及成癮性病患
27 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
28 效，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29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
30 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036號

被 告 蔡宥縝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宥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民國111年3月25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6

日以110年度毒偵字25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13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經提起上訴後，再經同法院以112年簡上字第589號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13年3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5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3日晚間8時2分許，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持本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宥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許炳文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王秀婷

16 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